

证券代码：836663

证券简称：金牛物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庞涛、孙长江、赵江、姜传江、李萍、崔晓燕、罗洋洲、谢欣岳于2018年3月28日在克拉玛依市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03.28-2021.03.28。

2021年4月1日，股东庞涛、孙长江、赵江、袁文祥、李萍、罗洋洲、谢欣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就有关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统一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自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在发现上述事项后，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

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